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军	联系电话：18621978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慧敏	联系电话：13818412862

一、保荐机构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p> <p>(2)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p> <p>(3)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p> <p>(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p> <p>(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公告。</p> <p>(6)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项目	工作内容
	<p>或信托产品的公告。</p> <p>(7)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p> <p>(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p> <p>(9) 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进展的公告。</p> <p>(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专项核查意见。</p> <p>(11)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p> <p>(1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p> <p>(13)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p> <p>(14)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p> <p>(15) 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p> <p>(1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p> <p>(17)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公告。</p> <p>(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p> <p>(19) 2016 年年度报告。</p> <p>(20)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p>

项目	工作内容
	<p>(21)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p> <p>(22) 2016 年度审计报告。</p> <p>(23)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p> <p>(24)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25)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p> <p>(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p>(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p> <p>(28)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p> <p>(29)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p> <p>(30)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p> <p>(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p> <p>(32)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33) 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p> <p>(34) 2017 年半年度报告。</p> <p>(35)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36)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7)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公告。</p> <p>(3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p>

项目	工作内容
	<p>金管理进展的公告。</p> <p>(39)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p> <p>(4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p> <p>部分信息披露文件涉及重要事项，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p>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属常规类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后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况。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4,80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0,5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p>

项目	工作内容
	<p>和义务。</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6,993.20 元（包含利息收入）。</p> <p>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本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p>本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p>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p>本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2 次。</p>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p>本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7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2 次。</p>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1 次。</p>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p>是。</p>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不适用。</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发表独立意见 4 次，具体如下：</p> <p>2017 年 1 月 5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p>

项目	工作内容
	<p>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年2月1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年3月2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17年4月12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况。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培训公司

项目	工作内容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4月12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7年度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严格遵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流程规定，在2018年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李新、邹骏宇、吉峰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李新向公司作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无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无
公司及李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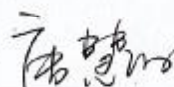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2018年4月16日